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产品  
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第三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体情况 .....	1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	3
一、广西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能，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3
二、桂林市探索旅游产业用地供给，赋能自然资源资产高效利用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10
三、贺州市“点石成金”，高效利用碳酸钙资源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16
四、北海市强化海洋资源资产管理，助力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案例 .....	24
五、玉林市北流市“农地入市”改革盘活闲置资产，激活乡村产业振兴案例 .....	30
六、南宁园博园生态保护修复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36
七、防城港市那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案例 .....	42
八、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永仁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案例 .....	47
九、防城港市综合开发“海边山”资源，助推产业提升和兴边富民案例 .....	52

十、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强化梯田保护利用推动“一田生五金”案例 .....	58
十一、南宁市隆安县发展生态农业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64
十二、来宾市土地整治助推甘蔗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69
十三、河池市东兰县绿水青山赋能红色文化旅游，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76
十四、梧州市龙圩区“稻渔”模式高效利用田地资源，推动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81
十五、钦州市浦北县陈皮产业赋能增值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86

## 第一部分 总体情况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自治区出台《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推动加快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为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我厅持续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剖析工作，编制形成的“北海市冯家江生态治理与综合开发案例”“梧州市六堡茶产业赋能增值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分别入选自然资源部第三批、第四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编制形成两批次 23 个广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6 月发布，为全区广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提供经验借鉴。

自然资源是生产生态产品的空间载体和物质基础，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等在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与生态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易等各个环节紧密相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挖掘我区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路径，在已发布的广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三批）》，包含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及价值提升、生态产业化经营等 15 个案例。

##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 一、广西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权能，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一）案例背景。

自然资源为生产生态产品提供了物质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纳入物权体系，规定了用益物权可以在不动产和动产上设立，区分抵押权和质权等担保物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不动产用益物权纳入抵押权范围，将动产抵押分为动产实物抵押和动产权利质押，为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权能流转奠定了法律基础。然而，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尚未明确碳汇、水权等部分资产用益物权设定、抵押方式，生态产品的权能不完善，生态产品难量化、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四难”问题成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关键问题。近年来，广西聚焦生态产品因“难抵押”导致生态产业发展融资受限、因“难变现”导致生态产品价值无法显化等问题，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权能流转与绿色金融衔接、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交易等探索研究，在现有法律和制度体系下，创新“取水权”“碳汇预期收益权”等自然资源资产权能并实现产权质押，为生态产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推动了水权、“蓝碳”等资源市场交易，实现自然资源资产增值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二）核心机制。**

广西依托水流、土地、海洋、森林等自然资源，创新“取水权”“茶园/海洋/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能，通过价值评估定价、权利质押登记，明确资产价值与权利归属，为利用水流、土地、海洋、森林等资源发展的生态产业提供了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并推动了水资源、“蓝碳”资源的市场交易，促进了自然资源资产的优化配置、高效利用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三）具体做法。**

一是加强政策供给，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能流转提供制度保障。广西积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从制度上支持探索将自然资源所有权相应转化为价值显化、可交易流转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并在产权清晰、价值可量化的基础上，引入资本运营，使自然资源资产以产权形式通过市场机制获得“流量”收益，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

**创新资源权益交易政策供给。**广西在自治区层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支持出让、租赁、买卖等生态资产产权交易，鼓励通过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探索碳汇、水权、用能权、绿化增量责任指标、清水增量责任指标等多种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其中，**在水权交易方面**，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支持探索水权交易，印发《广西实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对具有

一定经营收入的存量水利资产，在确保防洪、排涝、调度和灌溉等公益性功能的前提下，支持探索开展产权交易、采取转让项目经营权和收费权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水资源资产。在碳汇交易方面，印发了《广西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推进广西林业碳汇开发与交易机制探索；出台了《广西蓝碳工作先行先试工作方案》，以红树林生态系统碳汇调查评估和碳交易为试点，开展方法学探索，研究“蓝碳”交易实施机制。

**加强权能活化与绿色金融创新政策供给。**近年来，广西已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支持探索水域滩涂养殖权、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矿业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传统不动产用益物权抵押融资。为进一步扩大对生态产业融资需求的支持，自治区层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意见》，针对“五个金融”之“绿色金融”提出了“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融资资金”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要求。**分领域来看，在绿色金融支持水资源盘活利用方面，**广西积极推进水权改革，出台了《关于开展“水权贷”“节水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鼓励发行“水权贷”“节水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广西区内已合法取得水权、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开展水力发电、水库提升整治、城镇供水、河湖生态保护等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实施。广西“水权贷”“节水贷”灵活运用广西“桂惠贷”贴

息政策，开发特色名单制产品精准支持节水产业和水权融资，是全国首个具有贴息支持的同类金融服务惠企政策。在绿色金融支持林业碳汇开发方面，出台了《广西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支持探索“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碳汇保险+林业碳汇收储”合作支持林业碳汇发展的新路径。以上相关政策文件的出台，为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基于“取水权”“碳汇预期收益权”等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经营权、未来收益权权能，实现自然资源资产权能与绿色金融创新的精准对接提供了制度支撑。

二是创新资源“使用权”“收益权”质押，为生态产业注入金融“活水”。创新水资源“取水权”质押。结合水务企业融资需求，创新以“取水权”为质押物，以取水许可证标注的取水量作为标的物总量，采用城市供水单价与取水许可证标注取水量的乘积评估核定该取水权价值，通过抵押登记赋予其金融属性，由金融机构发放了金额为1000万元的广西首笔取水权质押贷款。“取水权”质押贷款模式有效盘活了水资源资产并将其转化为可流动资本，为企业绿色发展提供了绿色金融支持的路径示范。现广西有自来水公司有效取水许可证2231套、许可水量44.71亿立方米，开展取水权质押的绿色金融潜力大。创新土地、海洋、森林资源“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充分挖掘生态系统碳汇服务功能，创新以“碳汇预期收益权”为质押物，运用生态系统碳储量计量方法，基于碳市场碳交



易价格评估依托土地、海洋、森林等自然资源产生的碳汇总量及碳汇收益权价值，通过抵押登记将碳汇收益权转化具有实际价值的质押物。经深入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截至目前，广西已在柳州市落地了金额为100万元的首笔茶园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在防城港市落地了金额为50万元的首笔海洋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在钦州市落地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首笔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创新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有效实现形式，实现了自然资源转化为价值形态的自然资本，探索了“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和服务向现实环境生产力的转化。

**三是探索水权、“蓝碳”资源权益指标交易，显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创新水权交易。**广西以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为基础，探索推动富余水资源指标跨区域交易，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在总量控制下的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截至目前，广西已促成5宗水权交易，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了水资源使用权指标在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的流转，推动了富余水资源的价值实现。其中，在河池市促成广西首单跨区域水权交易，河池市金城江区用水总量指标不足以保障某新材料企业入驻产业园区的用水需求，为此，河池市宜州区（卖方）通过盘活富余水资源，与河池市金城江区（买方）达成2024年1031万立方米的区域水权交易，交易金额共10.31万元，为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入驻企业提供了用水保障；崇左

市大新县某企业通过节水措施产生结余水资源量，与另一用水指标不足的生产企业，达成交易水量为9万立方米、交易金额为0.45万元的水权交易，促进了水资源在不同用户间、不同行业间的流转，为生产企业提供了用水保障。创新“蓝碳”交易。广西积极推进“蓝碳”先行先试工作，围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中的新增红树林项目实施，通过对新种植红树林产生的部分“蓝碳”量进行核算，核定11.72公顷红树林总碳汇量为1278.78吨，成功挂牌出让其中500吨碳汇量，完成广西首宗“蓝碳”交易，实现了海洋资源生态价值转化。此外，本次交易摘牌方将摘得的碳汇量捐赠140吨至中国—东盟国家蓝色经济论坛进行会议碳排放足额抵消、“零碳”办会，摘牌方将剩余碳汇量用于企业自身碳减排需求。该交易模式推动了“蓝碳”等无实物形态的海洋生态产品进入市场交易，在保障生产企业和社会活动碳减排需求的同时，实现了海洋资源资产生态价值。

#### （四）主要成效。

一是权能活化为生态产品“变现”提供了市场化路径。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体系，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但未明确详细设定方式等的部分自然资源资产，以明晰产权“设权赋能”为基础，创新了取水权、“碳汇预期收益权”等自然资源使用权、收益权质押模式，以及水权、碳汇等指标交易模式，将水流、土地、海洋、森林等资源所

有权相应转化为价值显化、可交易流转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通过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能的活化，丰富了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进入市场的方式，既优化了资源配置，又将自然资源内在价值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显现，有效促进了附着于自然资源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二是实现了绿色金融赋能自然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能的细化，为推动绿色金融与生态产业化经营的精准对接提供了权能基础。2024年上半年，广西累计发放碳减排支持工具49.53亿元，带动碳减排量180万吨，2024年6月末，广西绿色贷款余额7178.44亿元，同比增长24.7%，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有利于吸引更多社会资本积极投入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发展多元生态产业等方式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

## 二、桂林市探索旅游产业用地供给，赋能自然资源资产高效利用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一）案例背景。

桂林市位于广西东北部，素有“山水甲天下”的美誉，是中国山水的靓丽名片，于1973年获批成为国务院首批对外开放的旅游城市。近年来，广西党委、政府和桂林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旅游产业用地改革，持续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动形成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收益共享的生态旅游发展格局，持续擦亮“桂林山水甲天下”的金字招牌，赋能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旅游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的转化。

### （二）核心机制。

桂林市围绕调查评估、规划管控、高效配置、收益共享的生态旅游产业价值实现路径，全面调查了全市旅游产业用地现状，从规划上统筹保障旅游项目用地指标，探索了“国有+集体”的多权属土地资源搭配使用、“旅游+住宅”的多用途土地资源供应新路径，推动了土地要素差异化供应与供需精准对接，探索了门票分成、林权流转、股份制、土地租赁等多种农民以集体土地参与旅游开发的收益共享模式，从土地要素保障方面高效赋能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具体做法。

一是开展资源调查，摸清用地需求。查明旅游产业用地现状。2013年，对桂林市五城区十二县开展旅游产业用地现状调查评价，查明全市旅游用地总面积为21.70万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2.29万亩，仅占10%，生态景观用地19.41万亩，生态景观用地以农用地、自然保留地的形式存在。预测旅游产业用地需求。在调查现状的基础上，建立旅游用地需求预测模型和旅游优先发展区域预测模型，预测评估期后5年桂林市旅游用地总需求为96.50万亩，其中需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8.25万亩，用地需求集中在漓江、遇龙河、猫儿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区域。

二是强化规划管控，引领产业落地。出台重点旅游片区发展规划明确旅游用地规模。深化“多规合一”改革，编制全市重点旅游片区发展规划，明确桂林全域重点旅游片区范围、发展方向、用地规模与布局。统筹布局旅游发展项目，制定重大旅游建设项目清单，并将120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民生效益明显的旅游项目纳入清单管理，项目涉及投资金额2734.49亿元，用地面积81.54万亩，为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留足用地空间。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强化旅游用地增量供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统筹重大旅游项目用地空间，将119个文旅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为已明确用地面积的文旅项目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3.79万亩，对于暂难以明确具体用途和选址的旅游用地，支持采用规模

预留或用途“留白”的方式，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再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做到应保尽保。

**三是推动组合配置，协调保护发展。探索多权属自然资源资产搭配开发模式。**在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片区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方面，按照项目区“用多少、征多少，建多少、转多少”的原则，对纪念林区和缓冲保护区依山就势规划建设，主要使用原有国有农用地（果园和林地）用于烈士立牌、牌前种树及便道，未改变原有地类性质，由市人民政府批复全部使用全州县职业中学国有农用地115亩并将其转为新增建设用地用于纪念馆片区建设，探索了“集体+国有”土地资源搭配、共同保障红色旅游产业发展的路径。**探索多用途自然资源供应模式。**桂林市探索将一个立项的旅游项目所涉及的不同用途的多个地块作为单一宗地，出具统一的规划条件进行出让的模式。运用该模式，桂林融创万达文化旅游城项目涉及商服、住宅等多种用途的多个地块按照同一规划条件以单一宗地出让，其中旅游设施用地出让面积为694.53亩、旅游地产用地出让面积为298.05亩，实现了以旅游为主、地产为辅的功能统一，既保障了项目资金平衡，又促进了多用途自然资源的优化整合与高效率利用。

**四是创新开发途径，共享资源收益。**出台《桂林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开发旅游流转暂行办法》，鼓励作价入股、

合作联营、租赁等多种农民利用集体土地参与旅游开发和收益共享模式,探索了多主体参与的“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资金变资本”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旅游景区农地合作方面**,引导农民以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参与旅游景区项目开发经营,按约定比例获得景区门票收入。如,龙胜族自治县大寨村以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参与龙脊梯田金坑客运索道项目经营开发,项目正式运营一年多后,大寨村集体通过景区门票、索道运营的分红达到212万元。**林权流转合作方面**,引导农民以集体林权参与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按约定获取林地流转补偿金。如,灵川县村民通过林权流转,将8880亩集体土地流转至盘古新天地项目合作经营,村民一次性获得林权50年流转约2000万元的补偿金。**农旅融合股份合作方面**。引导农民以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资入股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按股份获取分红收入。如,农民以约1.02万亩集体山林地、莫家村口河、深岭峡谷及其他自然景观入股并占股5%的形式,参与桂林蓝溪谷国家养生度假区旅游开发,每年可获得5万元、年递增5000元的分红收入。**农地租赁合作模式方面**,农民将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用于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按约定获取租金收入。如,灵川县村民以2800亩土地出租给漓江逍遥湖景区项目获取租金,村民获得同等条件下的用工、劳务的优先权。

#### **(四) 主要成效。**

一是实现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保护。旅游产业用地分类体系改革取得成效，先后有33个重大旅游项目用地申请获得批准（含部分获批），项目总占地面积超过3.9万亩，获批新增建设用地超过1.05万亩，其中19个重大旅游项目节省了建设用地指标4.07万亩，全市约有1310.55亩未利用地参与到旅游项目开发，有效保护了耕地资源。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拉动了生态建设，通过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桂林市整治生态景观面积约1144亩，保障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动生态产业化。

二是带动了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桂林市全国首创的旅游产业用地分类体系，减少了建设项目用地转用规模与成本负担，提高了项目开发的效率，增加了旅游产业开发的积极性，吸引了大量旅游项目投资，其中获批旅游项目用地申请的33个重大项目涉及总投资587.73亿元，进一步擦亮“桂林山水甲天下”“国际旅游胜地”等名片。2023年全年，桂林旅游共接待游客618.57万人次，同比增长233.31%，其中漓江景区共接待游客561万人次，总收入达73683.8万元；2024年春节假日期间，全市共接待游客751.15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83.57亿元，同比增长111.27%，为进一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蓄力增能。

三是实现了生态富民。桂林市培育了6个全国乡村旅游示范县（市）、8个广西特色旅游名县、4个广西全域旅游示



范区、49个自治区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创建了41个市级田园综合体、8条生态精品旅游线路，阳朔遇龙河成为广西首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龙胜大寨村入选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农民以集体土地参与旅游产业开发，实现了“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乡村旅游收入成为全市旅游收入支柱。2023年，桂林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7万元，同比名义增长4.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5万元，同比名义增长7.3%，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数达到了6000万人次，乡村旅游收入超过400亿元，位居全国全区前列，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 三、贺州市“点石成金”，高效利用碳酸钙资源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一）案例背景。

贺州市位于广西东部，地处桂、粤、湘三省（区）交界处，矿产资源得天独厚，已探明大理石、花岗岩、黑色金属、稀有金属等矿藏60余种，其中大理石初步探明储量达26亿立方米，约占全国大理石资源总量的八分之一，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白色大理石资源产地，是广西发展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的主阵地。近年来，贺州市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重点围绕大理石矿无序开采等问题，优化矿产资源开布局与要素配置、坚决整治矿山生态环境、数字化赋能资源开发监管，不断推动碳酸钙产业升级，构建了“矿山开采—天然石材及工艺品—碳酸钙粉体—人造岗石—复合新材料—碳酸钙固废综合利用”的“一石多吃、吃干用净”生态循环产业体系，促进了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实现了“点石成金”、有限矿产资源的价值最大化，推动形成碳酸钙产业生态化。

#### （二）核心机制。

贺州市从规划引领、资源配置、生态保护、综合利用等全过程保障了碳酸钙产业发展。贺州市依托得天独厚的大理石资源，以明晰资源储量为基础，合理规划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通过采矿权整合、采矿权配置向下游高端产业倾斜等方式优化矿产资源配置。按照从矿产开采到原

料加工、废石利用、高附加值产品生产的产业格局，从“山上”到“山下”做好矿山开采和产业用地保障，引导矿山开发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通过科学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协调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通过数字化赋能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创新探索了“一石多用、吃干用净”的碳酸钙产业发展路径，推动实现了矿产资源的高效率利用与最大价值显化。

### （三）具体做法。

一是开展资源调查，摸清矿产资源储量。贺州市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调查，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有金、银、稀土、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岩、水泥用灰岩、硅灰石等60多种矿产，主要优势矿产为大理岩、花岗岩、钾长石等。其中，大理岩是贺州市碳酸钙产业的关键矿产，已查清全市大理岩集中在平桂区望高镇、黄田镇一带，现有大理石矿山32座，大理岩矿石预测资源量26亿立方米，保有的大理岩资源量约7.93亿立方米，占广西大理岩保有资源量第一位，为碳酸钙产业发展摸清了资源底数。

二是合理规划矿区分布，引导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加强规划管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格局。出台《贺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围绕资源分布情况，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在平桂区望高、黄田一带划定平桂区大理岩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明确重点加强饰面用大理石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制定准入条件，引导矿产资源

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严控新增采矿权，实行最低生产规模准入条件控制，新出让的碳酸钙大理石矿山要求年生产规模须达100万吨以上，现有矿山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原则上应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三是提高矿产和土地资源综合配置效率，增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矿产资源配置方面。整合采矿权。开展了两轮大理石矿山优化整合，禁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撤销、合并小矿山，推进集中连片开采，确保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将平桂望高镇牛塘等大理石重点开采片区44个采矿权整合为9个，引导矿山开发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保障碳酸钙产业的采矿权配置。建立资源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原则，实行碳酸钙采矿权配置与碳酸钙深加工产品产能挂钩机制，优先向可降解塑料新材料、塑料母粒、高端涂料等高端产业、龙头企业倾斜，原则上将不再出让纯粹粉体为主要粗加工产品的碳酸钙矿山，鼓励碳酸钙产品供给由低级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化，确保碳酸钙资源的高效利用与价值实现。实行“净矿”出让。率先探索“净矿”出让，推进“净矿”出让前期与用地用林等审批事项的衔接，确保矿权出让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政策要求。2023年全市实现“净矿”出让10宗，其中，碳酸钙采矿权1宗，出让矿种为大理岩，出让资源量为8185.79万吨，成交金额为13980万元，为总投资30亿元的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提供了矿产资源保障。土地资源配

**置方面。**按照矿石开采、基础原料加工、下游产业衔接、配套产业促进的石材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布局，从“山上”到“山下”做好采矿用地和产业用地保障。**保障采矿用地。**以划拨方式保障集中开发区高乐大理石矿山采矿用地692.79亩。**保障产业发展用地。**在矿山“山下”就近布局石料加工项目和下游产业园区，在大理石矿石原料就近实行粗加工和仓储配置新增建设用地896亩；在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为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贺州旺高工业区保障用地4.35万亩，近三年已落实碳酸钙产业项目用地共计144宗，土地供应面积达5220.73亩。

**四是开展矿山综合治理，统筹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推行矿山“边开采边修复”。**针对山体破坏严重、大片区域裸露问题，开展平桂大理石矿山矿区范围内“边开采边修复”，共划定生态修复地块117块，累计投入约3.5亿元开展矿山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牛塘、高乐两个大理石矿山完成5处孤峰削坡处理，完成复绿矿区面积2254亩。针对矿山排废问题，在平桂区大理石矿区原有7个排废区基础上，新增规划13个，容量约5000万立方米，满足矿山扩大生产及新增采矿权的排放需求，推动矿山容貌改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出台《贺州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组织矿山企业采用修路至顶、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露天非金属矿矿山，引进绳锯、湿法机械钻岩等新开采技术，淘汰旧式无吸尘装

置的钻孔机，在矿山开采过程中抑制扬尘，建设三级循环水池满足矿区生产用水，统一集中存放生产废渣，减少矿山开采环境污染。全市累计建成绿色矿山44座，包含国家级1座、自治区级13座、市级30座。其中，平桂区大理石矿山中，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6座、市级绿色矿山10座，实现了矿山添绿。

**五是数字化赋能矿山监管，维护矿产资源资产权益。**搭建智慧矿山联合监管平台，采用矿山实景三维模型比对、矿区摄像头视频智能监控和矿产品调运动态监测等技术手段实现对辖区内各矿山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实时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实现“科技管矿”。平桂区依托监管平台，及时发现矿山安全隐患，2022—2023年累计向矿山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98份，整改完成率达100%。**构建碳酸钙产业共治平台**，借助无人机、智能卡管理等技术手段对大理石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等上下游产业全流程监管，全面掌握各矿山开采计划、生产调运等情况，掌握矿山开采总量的变化趋势和规律，对可能出现的超量开采进行及时预警和处置，为矿山开采总量管理政策制定、基于矿山开采量规范大理石矿产资源税费管理等提供了有效支撑。截至目前，纳入该平台管理的有矿企100余户、加工企业1000余户、运输车辆2000余辆，已采集调运数据400余万条，监管矿石调运量达19301.66万吨，2021年至2024年7月，平桂区实现税

费征收33.95亿元。

六是打造生态循环产业，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创新出台《贺州市平桂区大理石尾废矿渣综合回收利用管理办法》，鼓励矿山开采尾矿、工业固废等用于生产粉体、环保轻质砖、装配式建筑等，实现“变废为宝”。现平桂区已有20家矿山固废综合利用企业，2021年—2023年平桂区综合回收废渣累计3205万吨，收缴处置出让收益约3800万元。构建“一石多用、吃干用净”生态循环全产业链。构建起“矿山开采—天然石材及工艺品—碳酸钙粉体—人造岗石—复合新材料—固废综合利用”的碳酸钙“一石多吃、吃干用净”循环生态产业链，碳酸钙产业链从单一的粉体加工逐步向人造岗石、塑胶改性、油漆涂料、塑料型材、CPVC建材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实现了资源最大化利用。2023年，贺州全市石材碳酸钙全产业链企业已达500多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达228家。

#### （四）主要成效。

一是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2023年，贺州市完成绿色矿山创建43座，平桂大理石矿山复绿面积达2254亩，修复废弃矿山5927.55亩，厚植了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贺州市通过督促矿山完善抑尘设施、推进矿山废渣综合回收，在实现矿山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改善了矿区周边群众生活环境、农业种植环境，2023年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6%，5

个县区的空气质量优良率平均为99.0%。2023年6月，贺州市平桂区大理石矿区个性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绿色屏障日益筑牢。

**二是绿色碳酸钙产业经济效益显著。**通过整合矿权，贺州市平桂区大理石矿山总生产规模已由原来的237.2万 m<sup>3</sup>/年提升至1882万 m<sup>3</sup>/年，实现了矿产资源规模化及集约化开发利用，2021—2023年度累计实际生产粉体用大理石5650万吨，保障了下游产业的原材料供应。2023年贺州市新签约碳酸钙产业投资项目59个，总投资208.95亿元，全市统筹推进碳酸钙产业重大项目62个，总投资达555.19亿元，全市石材碳酸钙产业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达200.28亿元，平桂区碳酸钙新材料产业集群被认定为国家级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为“贺州市到2025年实现全产业链产值600亿元”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有效支撑了广西千亿元碳酸钙产业发展。

**三是产业兴旺带动乡村振兴。**贺州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重质碳酸钙和人造岗石生产基地，先后荣获“重钙之都”“岗石之都”“全国碳酸钙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等荣誉称号，碳酸钙产业的蓬勃发展拉动了矿山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碳酸钙循环生态产业链带动矿山机械、技术研发、产品检测、会展交易、商贸物流、人才培养等配套产业加快发展，通过“就地取材”、构建全产业链体系，提供了4万余个就业岗位，为当地



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产出，近三年贺州市大理石矿矿山企业上缴税收逐年提高，全市累计实现税收33.95亿元，打通了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推动乡村振兴新路径。

## 四、北海市强化海洋资源资产管理，助力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案例

### （一）案例背景。

北海南濒北部湾，东邻粤港澳，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是广西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近年来，北海市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时提出的“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写好新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借势“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机遇，强化海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海域使用权配置，保障海洋重大项目实施，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快海洋经济绿色发展、提升海洋经济质量、增强海洋经济竞争力，努力走出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新路子”。

### （二）核心机制。

北海市多举措优化海洋资源资产管理，通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工作，明晰了海洋资源资产履职主体；通过加强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管控，实现了海洋资源资产分类和空间分区管控；通过深入实施蓝色海湾整治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保障了生态产品可持续供给；推行同一平面海域在立体空间多种用海行为的组合供应，强化土地、矿产等多种资源要素协同，

优化海洋、土地、矿产等资源配置，推动产业落地，助推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具体做法。

一是明晰海洋资源资产履职主体，摸清海洋资源资产“家底”。开展北海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编制北海市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北海市海洋局为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具体履职部门，负责履行除中央和自治区以外的北海市范围内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所有者职责。开展海域使用登记。已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700宗，登记宗海面积28232.69公顷，登记的权利类型均为审批用海和招拍挂出让的海域使用权，明确了海域使用主体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产权归属。开展北海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国土变更调查、海域动态监测监管等监测数据为基础，针对海洋资源分别查清北海市海域资源范围内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区域、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区域、无居民海岛的数量、质量、空间位置等；以海洋功能区和用海方式的不同，制定海洋自治区级均质区的清查价格，初步估算北海市海洋资源资产价值量为512.81亿元。

二是加强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管控，保障生态产品生产空间。探索海洋资源资产空间分区管控。在海洋空间中划分海洋发展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中将海洋空间的

64.74%划为海洋发展区，细化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等6类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实行负面清单等空间准入制度。**实施差别化海洋资源资产分区管控。**探索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将海洋资源资产划分为公益性、综合型、经营性资产，并相应划分严格保护区、适度使用区、重点使用区空间范围，实施差别化分区管控。**优化海洋资源分类开发方式。****海岛资源方面**，采用“名录管理+用岛许可+产业准入+指标控制”的形式统一管理开发利用类海岛，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无居民海岛上布局。**海岸线资源方面**，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先利用岸线3类，细化分类管控要求，其中，限制开发岸线内允许适度发展旅游、休闲渔业等生态产业；优先利用岸线内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用海。

三是**加强海洋资源保护和修复，确保生态产品可持续供给。**明确**海洋生态修复重点工作。**印发《北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将红树林保护修复、重要流域水生态修复、滨海湿地保护修复、重要海岸海湾海岛保护修复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规划，明确海洋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大力推进北海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修复银滩沙质岸线3.3公里，改造冯家江流域驳岸44公里，修复涠洲岛防风林104.81公顷，修复珊瑚礁28.4公

顷，实施红树林造林修复、红树林义务植树、原地补种和异地补植，营造红树林251.4公顷、修复红树林592.83公顷，并在银滩南部海域和冠头岭西南海域建立2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投放人工鱼礁2776座，有效保护和恢复了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增加了海洋生态产品供给。

**四是高效利用海洋资源资产，赋能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供应保障用海需求。北海向海产业蓬勃发展，2024年以来，全市共批复（出让）项目用海26个，批复（出让）项目用海面积为1100.4058公顷，应征收海域使用金4965.017万元，减免海域使用金725.6976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为2.96亿元，保障了海洋渔业等重大项目用海需求。为加大用海需求保障，推进海洋资源高效利用，北海市探索水面、水体的空间可用于港口与桥梁建设、渔业养殖等，下方的海床、底土空间可继续开发建设海底隧道等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模式，拓展海域开发利用的深度和广度。截至目前，已为3宗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申请发证，其中铁山港区域一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与一港口泊位工程存在平面重叠，深海排放管道工程项目已获批准用海面积10.58公顷，明确用海类型为电缆管道用海、用海空间层为底土、用海期限为50年，实现了同一平面海域在立体空间多种用海行为的组合供应。**多要素协同保障向海经济发展。**北海市围绕做大做强向海经济目标，以土地、矿产等要素注

入向海产业发展，统筹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实现由海到陆全面高质量发展。土地资源要素供应方面，2018年以来，北海市本级落实了约1010公顷工业用地，有效保障了新能源材料、纸业等向海产业用地需求；在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头埠片区规划了300多公顷的海洋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为海上风电产业链重点环节项目预留产业用地。矿产资源要素供应，2020年以来，北海市出让9宗石英砂矿采矿权，资源量达1.65亿吨，实现出让收益13.55亿元，有效保障了一批龙头企业组成的高端玻璃及光伏材料产业集群用矿需求。

#### （四）主要成效。

一是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保障海洋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通过强化海洋生态保护和持续推动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北海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4%，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4年排名全区第一；2023年列入考核的8个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为10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到98%，连续2年排名全区第一。通过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明显，合浦儒艮保护区中华鲎单位样方密度再创新高，涠洲岛海域发现并识别布氏鲸60头，北海滨海湿地公园首次监测到1级保护动物黄嘴白鹭；红树林资源保护态势不断向好，较“国土三调”时增加了426公顷，总面积全区第一、全国第二，金海湾红树林湿地新晋为国际重要湿地，保障了海洋生态产品的供给。

## 二是向海经济持续向好，推动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北海市持续优化海域使用权配置，统筹土地、矿产等要素保障，引进了一大批百亿元级重大工业项目，海洋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初步形成了绿色化工、电子信息、光伏材料、高端纸品、新材料、能源等6大向海工业体系，2023年完成产值2208.6亿元，正在加快培育风电、生态铝等新产业集群。2023年，北海市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达2528.86亿元、增长3.8%，总量排全区第3位，工业投资完成285.78亿元、增长7.2%，铁山港区上榜“中国工业百强区”；全年接待国内游客5100万人次、增长70%，实现国内旅游消费600亿元、增长73%；北海全市海水养殖面积、产量连续多年保持全区第一，“蓝色粮仓”正在加快建成，海洋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换成效显著。

## 五、玉林市北流市“农地入市”改革盘活闲置资产，激活乡村产业振兴案例

### （一）案例背景。

北流市位于广西东南部，毗邻粤港澳大湾区，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有序承接产业转移上有独特的区位优势。然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紧张和农村建设用地闲置问题并存，农村集体土地资产权利未能充分实现，长期以来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从2015年3月起实施为期5年的全国“农地入市”试点，再到2023年3月起全国深化“农地入市”试点实施，北流市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下简称“农地入市”）改革为契机，大力推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基本实现“同权、同价、同责”，盘活农村闲置用地开发生态产业，激发了土地要素活力，破解了乡村产业发展的用地难问题，显化了农村土地资产价值，激活了乡村产业振兴。

### （二）核心机制。

北流市依托“农地入市”改革试点，通过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明晰了土地资产产权主体，赋予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具有同样土地用途、使用期限等权利，支持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推进“农地入市”，实现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市场上的优化配置。探索制定了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差别化征收体系，首创“再调节金”和“综合配套成本区片价”优化土地取得成本核算方式，制定了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收益分配方式，推动土地增值收益反哺乡村民生、乡村振兴等建设，实现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赋能乡村振兴。

### （三）具体做法。

一是加强确权与用途管制，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能。从2015年起，北流市实施了两轮“农地入市”试点工作，从产权权利、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方面实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明晰产权与权能活化方面，北流市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底数调查，完成全市20.64万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正在加快推进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明晰产权主体，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供必要的产权基础。出台《北流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享受同等权能，在其使用期限内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赠与、出资或者抵押等权能。规范用途管制方面，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明确拟入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赋予工业仓储、商业服务业、文化旅游、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用基础设施等经营性用途，确保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具有同样土地用途、使用期限等权利。2024年，北流市拟入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总量约669亩，其中工矿仓储、文化旅游等乡村振兴项目用地538.65亩，商业服务业用地21.3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84.6亩，公用基础设施用地24.45亩。

二是“农地入市”试点唤醒沉睡资源，助推乡村产业落地。北流市通过“农地入市”方式盘活农村集体闲置存量建设用地，按照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保障了商服、公益、工业、旅游等多种用途的乡村产业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北流市自启动“农地入市”改革试点以来，实现341宗地入市，二级市场转让3宗，总面积达2.21万亩，成交金额达94.60亿元。其中，保障公益建设项目用地方面，通过“农地入市”出让镇卫生院、汽车客运中转站等公益性建设项目用地34宗，总面积为1143.7亩。保障旅游产业用地方面，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了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簸箕湾生态农业观光园等15宗旅游项目用地共计570.69亩的用地需求。保障工业用地方面，通过入市，保障了104宗共计7414.76亩的工业项目用地需求，推动了电子、机械、服装、印刷包装、五金机电等产业落地。

三是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维护资产权益。北流市探索制定了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差别化征收体系，制定了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收益分配方式，实现了农民集体在入市和土地征收中收益的协同。**政府按类别、分级差计提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北流市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和作价入股所得的出让金、租金和股权收益为基数计提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首创“综合配套成本区片价”简化成本核算，按照每亩3万—6万元的“综合配套成本区片价”核算入市地块取得成本，解决了如何合理收取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成本的共性问题，并考虑区位、用途等因素，分类别、有级差地制定了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比例。其中，**按工业、仓储、公益性用地入市的，调节金计提比例为20%；按商服、文旅用地入市的，**首创“再调节金”纳入中心城区高地价的I、II、III级集体商业用地基准地价范围内入市地块土地取得成本，在扣除土地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等支出后，按照基准地价分级差计提调节金，计提比例为30%—50%，破解高地价集体商业用地入市中分配给农村集体的土地增值收益远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难题。北流市、镇两级政府按照比例共享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其中，给予镇政府增值收益调节金的15%，优先用于全镇民生类、乡村振兴类支出，调动街镇参与积极性。2023年3月第二轮试点实施以来，北流市累计缴纳增值收益调节金554万元。**规范集体内部收益分配方式。**对于入市收益归属村集体的部分，提取不低于20%的公益金用于本集体组织成员的社会保障安排、本村基础设施建设及

公共服务设施和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公益金以外部分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第二次分配，保障了农村集体和个人的收益。如北流市成功出让的塘岸镇六和村3宗地块，村集体收益达586.52万元，比征地补偿费多283.71万元，增值率达94%，公共财政收取了增值收益调节金加其他税费共92.47万元，国家和集体利益得到了有效平衡。

#### **（四）主要成效。**

**一是盘活了闲置土地，实现资源变资产。**通过“农地入市”改革，在权利上实现了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的统一，赋予了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的产权权益，使得荒地、废旧厂矿等实际未利用或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得以利用，推动了农村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盘活了农村集体土地资产，改革经验获得国家认可，为2021年全国人大修改《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提供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入选2023年自然资源部公布的“农地入市”典型示范案例。自2023年3月深化“农地入市”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北流市已完成“农地入市”8宗，二级市场转让3宗，宗地面积达71亩，成交金额1837万元，缴纳增值收益调节金554万元。

**二是激活了乡村产业，实现乡村振兴。**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截至2023年5月，北流市通过“农地入市”改革等利用闲置土地签约落地企业150家，推动了工业、旅游等产业的发展，预计年产值23.6亿元，创税9000万元，带动就业人数超6000

人。2024年北流市拟入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总量约669亩，入市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将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在乡村落地。**实现收益共享。**北流市创新的“农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兼顾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收益，使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在不同用途入市土地获得收益大致均衡、农民集体在入市和土地征收中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大体相当。第一轮改革试点期间，北流市农民获得的入市现金收益比改革前征地补偿金收益提高41.9%，获得的入市总收益比改革前征地补偿提高13.2%，平均每村增加集体收入超100万元，第二轮深化试点实施后，2023年北流市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达1.39亿元。**反哺乡村建设。**北流市“农地入市”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一部分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美化了乡村人居环境，提高了城乡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农民的改革获得感，实现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赋能乡村振兴。

## 六、南宁园博园生态保护修复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一）案例背景。

南宁园博园位于南宁市邕宁区，毗邻顶蛳山遗址保护区，是第一个在少数民族地区建设、东盟国家及“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共建的国际园博园，于2018年12月建成开放。然而，南宁园博园前身有大片露天采石场，矿山早期粗放式开采破坏了山体结构和原生植被，存在危岩、崩塌、滑坡和水体稳定性差等隐患。南宁市以承办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为契机，实施南宁园博园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以“生态宜居·园林圆梦”为主题，坚持不推山、不填湖、保留现状植被等低影响开发的建设理念进行规划设计，综合利用山、水、林、湖、草等自然资源，建成了“矿坑花园”等精品景点，实现了生态修复和园林艺术的融合，培育了生态旅游等经济增长点，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核心机制。

南宁市通过开展废弃矿坑修复、水系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提高了区域生态系统整体质量；综合利用山、水、林、湖、草等自然资源，构建“三湖十八岭”山水格局，打造石趣园、飞龙湖、卧虎潭等“矿坑花园”景点，巩固了生态修复成效。基于生态修复与景观打造成效，在园博园园区开发民族

文化体验、科普教育、自然体验等体验式活动，实现了旅游经济效益，推动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三）具体做法。

一是**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针对原有矿坑综合考虑不同矿坑岩层结构稳定性、蓄水情况、植被现状等，采取差异化生态修复方式，实施近自然生态修复，开展矿坑修复及水系治理，建设生态园博园。**规划功能分区、开展矿坑修复**。规划园区的功能分区，结合矿坑的空间分布和可利用状态，将园区 16 个矿坑划分为集中采矿治理区、自然恢复区、公园入口区、东盟园区、广西园区、配套服务区等 6 个建设区域。其中，保留工业遗迹丰富的 7 个集中采矿区矿坑，对坡度过大及现状岩层结构稳定性较差的区域采取地形修整、清理松动石块、安装崖壁防护网加固岩壁、绿化覆盖修复裸露山体及利用生物活性土壤绿化技术护坡等差异化措施进行修复。通过场内土方平衡回填其中 9 个矿坑，复垦腾挪了 147 亩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了园区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系治理**。利用修复区现有水体构建连通水系，受邕江水系影响，八尺江支流那樽河从北侧自东向西穿园而过，园区中央区域出露的日出水量 5 万立方米的清水泉自南向北流入八尺江，构成了“一河（那樽河）、一泉（清水泉）、两江（邕江、八尺江）”的核心水系框架，将清水泉出口现存的零星鱼塘建设成清泉湖，将蓄水矿坑改造成七彩

湖，扩大园区水系范围。设置统一雨水集中调蓄功能净化水体，根据雨水的流向和各丘陵的脊线划分数十个汇水分区，在园区内部道路两侧雨水流经路径设置生态植草沟、下凹绿地、雨水花园、渗排水沟、雨水调蓄池等，控制雨水径流总量，净化后的雨水溢流进入清泉湖、玲珑湖、七彩湖等水体，实现了水质提升与水体连通。

**二是整合自然资源，巩固生态修复成效。**按照分区规划、综合利用等理念，整合利用山、水、林、湖、草等自然资源，巩固生态修复成效。**铸就山水格局。**利用清水泉、鱼塘、矿坑蓄水等原有水体，结合行洪及调蓄要求，打造形成水景面积约680亩的清泉湖、玲珑湖、七彩湖、潭甲池四大湖体，占园区面积的17.17%，保留现有的邕绣岭、龙翰岭等十八座丘陵山体，利用原有的山、水资源，打造“三湖十八岭”山水格局。**建设“矿坑花园”。**综合利用池塘、崖壁、植物景观、矿山开采遗留传送带等，打造了石趣园、飞龙湖、卧虎潭等7个共525亩“矿坑花园”。在“矿坑花园”打造时，充分利用原矿山开采遗留的大块灰岩和碎石，就地取材，铺设石板路、碎石路等，大大降低了园区建设的成本。**塑造自然生态景观。**利用原矿区开采的约30万立方米地表土用于绿化种植，满足了园区3960亩绿化种植表土层用土需求，基于“矿坑花园”的自然基础及人造设施布局，因地制宜种植与整体景观契合的植物，打造自然生境。其中，在飞龙湖种植池杉、水松等耐



湿高大乔木，形成水上丛林；在探幽谷浅水区至岸上种植40多种水生和湿生植物，在地势较高处种植乔灌木，营造自然植物景观，加强自然生态观赏性。

**三是开发体验式活动，实现综合效益。开发民族文化体验活动。**举办民俗、夜游等主题活动，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累计开展芦笙踩堂、唱山歌等主题活动32场，以“民族+活动”为主题打造了《青春版刘三姐》《奇思异想魔法学院》《邕宁八音》等精彩演出，提高了园区游玩互动性。**开发科普教育活动。**建设园林科普馆、植物科普馆等，设置花卉展示区、草木展示区、水生植物展示区等科普展示区，完整保留制砂生产线的料仓、破碎机、传送带等大量工业遗存，并利用园区特色建筑、园林景观等资源开发了手工非遗、植物科普等研学产品，与顶蛳山遗址博物馆的研学课程进行了课程联动。2021年至2023年期间，累计开展研学课程140场，接待研学旅游人数约6.9万人次。**开发自然体验活动。**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牧马场、皮划艇等商业业态，其中，园区出租12.45亩地块用于开发牧马场产业，每月可获得9.8万元场地租金经营收入；利用170亩湖面水域，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经营皮划艇水上活动项目，并约定按利润的12%、88%进行合作分成，其中园区占比12%，多方合力丰富游客的娱乐体验，促进周边文化经济整体发展。

#### **（四）主要成效。**

**一是生态效益持续提升。**南宁以建设园博园为契机，推动了生态修复及资源整合利用，通过实施矿坑恢复、水系治理，盘活了山、水、林、湖、草等自然资源，园博园园区建设保持了43.2%原有自然山水风貌，区域绿地率从50%提升到78%，地表水水质从五类标准提升到三类标准，建成了绿色、生态的南宁园博园，实现了生态环境的改善。园内种植了扁桃、秋枫、木棉等1600种植物，吸引了白鹭、斑鸠、翠鸟等动物在园区繁衍生息，自然生态系统服务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满足了群众及社会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

**二是经济效益显著增加。**基于南宁园博园的优质生态环境基础，培育了区域旅游、现代服务业等经济增长点，探索了公益性生态修复项目逐步实现收益的路径。南宁园博园入园总人数及收入整体呈现提升态势，年入园总人数从2022年的32万人提升至2023年的70万人，经营收入从2022年的1400万元提升至2023年的2200万元。2021—2023年期间，通过举办新春演出等大型活动，累计吸引游客人数85万，总门票收入达1700万元，实现了旅游收入的稳步增长。

**三是社会效益明显提升。**南宁园博园作为兼城市公园功能永久保留，打造了集示范性、观赏性、科普教育性、互动体验性于一体的城市新地标，先后获得“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等称号。此外，南宁园博园还通过辐射效应带动了周边上

百名群众从事旅游服务，年均发放务工费约 900 余万元，助推群众实现年增收约 3 万元，南宁园博园在为城市提供绿色生态及自然景观引领的同时，也推动了乡村振兴发展。

## 七、防城港市那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案例

### （一）案例背景。

那良镇地处防城港市防城区西部，全镇总面积383.7平方公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农业生产条件良好，是现代重要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同时，那良镇南连越南，历史文化厚重，素有“英雄故里、边陲重镇”的美称，被列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近年来，那良镇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的要求，以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为契机，整治耕地撂荒、耕地分散、土地闲置等问题，激发土地要素活动，充分挖掘边境特色农业资源、文化资源，注入芋蒙、边境漂流、红色旅游等生态产业，探索了边境地区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

### （二）核心机制。

那良镇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为引领，科学谋划和创新实施了“农田整治保护型+乡村旅游带动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通过项目实施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实现农田自流灌溉，保障了农业规模发展用地、用水等基础需求，助推了区域特色产业——“那良芋蒙”种植、加工等一体化产业发展，为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奠定基础。为持续巩固治理成效，那良镇串联漂流、红色旅游等边境产业，进一步带动乡

乡村振兴发展，探索了边民富、边关美、边境稳、边防固的路径。

### （三）具体做法。

一是坚持科学谋划，规划生态产业发展空间。防城港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提升农田生态系统质量与服务功能，优化农业空间格局”的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并将那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纳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在项目实施前，组织开展那良镇那楼村、大村村等村庄规划编制，在村庄规划中统筹、明确对农用地、建设用地、乡村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进行整治与保护修复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内容，提出解决耕地碎片化和土地利用低效等问题、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路径，并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谋划优质产业导入与产业用地保障方案，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二是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实施“农田整治保护型+乡村旅游带动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在那良镇那楼村、大村村推进自治区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试点，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建设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等5大类18个子项目，在整治的基础上导入产业巩固国土空间治理成效，优化产业空间格局，激发土地活力，打造了芋蒙种植及加工等规模化现代农业，发展了漂流、红色旅游等多元乡村生态旅游

业态，延展土地整治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开展耕地连片整治，为芋蒙产业规模化经营打下坚实基础。**在土地整治方面，流转闲置、撂荒土地约324亩，并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等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增加水田面积约150亩，耕地质量总体提升1—2等。同时，在项目实施中合理规划农田灌溉系统，排水沟布局遵循自然水流流向，通过修复旧灌渠、新建水利设施等加强对农田水利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实现了区域内耕地自流灌溉，保障了农业生产用水需求。通过项目整体实施，耕地集中连片度高，耕地布局得到优化，形成了“田成块、渠成道”的规模。整治后的耕地部分用于发展芋蒙种植等产业，带动那良芋蒙核心区种植面积从2021年的500亩发展至2024年的1200亩，并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了10.8亩芋蒙产品深加工产业用地，规划打造“那良芋蒙”种植及加工一体化生产基地，为产业规模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强化建设用地整治，为漂流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在乡村建设方面，组织新建、改建修缮农村道路，改善生态漂流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打通“最后一公里”。在乡村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充分挖掘“英雄故里、边陲重镇”的红色文化资源，针对野人谷漂流景区周边的抗法英雄刘永福故居、那楼革命旧址等红色文化遗址，实施修缮、红色文化长廊建设等工程，串联野人谷漂流产业，打造边境特色红色文化旅游业态，延长生态旅游产业链。

**三是探索“政府+企业+农户”经营模式，创新产业收益分**

**配机制。**由26名村民组织成立那良芋蒙产业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再成立公司开展芋蒙产业经营，探索通过“政府+企业+农户”模式延长产业链，实现收益共享。其中，那良镇政府整合上级各类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并投入200万元，村民合作社已投入约1000万元，大村村等3个村集体投入150万元，部分农户以土地入股方式参与，支持产业规模扩大，共同建设那良镇芋蒙产业种植、加工生产、销售、品牌为一体的产业链。部分农户通过务工等方式参与芋蒙种植、加工，实现了“家门口”就业获取薪资。合作社每年将利润的20%用于收益分红，其中，那良镇政府从合作社获得合作经营收益分红6万元，并将获利资金用于产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3个村集体从合作社获得合作经营收益分红9万元，实现了产业蓬勃发展与参与主体共享收益，做到了产业发展反哺乡村。

#### **（四）主要成效**

**一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了产业提质增效。**通过那良镇那楼村、大村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对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破除碎片化，提高了耕地资源利用效能。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了芋蒙种植基地，保障了芋蒙加工产业用地，建成了那良芋蒙种植及加工一体化生产基地。那良芋蒙种植产业由2021年的500亩发展至2024年的1200亩，实现了种植规模化，芋蒙产品年产量由625吨增长至2500吨，产量增长率达300%，

经济效益由875万元增长至3500万元，助力产业扩大产能，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实现了农田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延展土地整治的产业链和价值链，有效推动了农业现代化发展，为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产业发展激发了乡村振兴新活力。那良镇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合土地资源，充分挖掘乡村资源，成功打造“那良芋蒙”地方农业产业品牌，引入漂流、红色旅游等特色产业，通过产业注入巩固了国土空间整治成效，为乡村振兴发展注入了活力。那良芋蒙产业直接带动200多户农户种植芋蒙，实现种植户亩产增收近万元，吸纳、带动了大村村、大勉村、白赖村、那巴村、五联村、那旺村、那楼村等周边7个村557户农户1955人就地就业，实现农户人均纯收入2万多元；野人谷漂流景区年均游客量由10万人增加到40万人以上，解决就业2000人以上，直接带动周边民宿、农家乐、家庭农场的发展，预计可产生年纳税额2000万元以上；借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开展的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美化了乡村环境，打造了特色文化广场、微型菜园、“红色文化墙”等特色景点，形成了“生态之旅”景观带。那良镇创新实施的“农田整治保护型+乡村旅游带动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通过产业发展反哺乡村，让村民获得了在家门口增收致富的幸福感，留住了“乡愁”。



## 八、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永仁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案例

### （一）案例背景。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都安县）位于广西中部，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地区，有“九分石头一分土”之称。永仁村位于都安县北部，受自然地形地貌限制，永仁村存在耕地碎片化、资源利用低效化、村庄空间布局无序化等突出问题。

近年来，都安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视察广西时提出的“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要求，坚持以规划推动村级特色产业发展布局，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势，加强耕地面积和质量提升，盘活村庄闲置建设用地，推动人居环境改善，优化乡村生产、生活发展空间布局，完善产业融合发展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整体提升。

### （二）核心机制。

永仁村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田园综合体规划等为统领，明确产业发展类型及布局，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整理及建设用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优化农田布局，激发了土地要素活力，引导农村产业发展优先

使用空闲地和低效用地，落地了一批特色种植、加工、旅游等生态产业项目，带动一二三产融合，推动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三）具体做法。

一是以规划为统领，优化生态产业空间布局。都安县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永仁村列入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规划发展农旅型产业。永仁村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在规划中预留旅游产业项目用地67.35亩、农业产业项目用地128.25亩，其中乡村产业用地24.44亩、设施农用地1557.15亩、其他项目用地3.15亩，预留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庄建设边界外零星分散的农村产业用地，为乡村产业发展做好空间布局。编制《都安瑶族自治县“秀美人家”田园综合体三年总体规划》，规划通过耕地提质改造等土地综合整治措施，引入优质稻和巨型稻等品种，因地制宜发展稻鲤、稻蟹、稻虾等综合种养产业，依托山水林田环境，设置稻田观光等项目，打造集农业生产和乡村旅游于一体的稻田水乡。

二是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推进乡村资源合理保护及利用。在永仁村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治区域面积为2358.09亩，开展农田整治，盘活低效建设用地，解决耕地碎片化、资源利用低效化问题；通过人居环境改善等具体工程，助力实现村庄空间布局有序化。开展农田整治。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集中连片高标准耕地1158亩。因

地制宜开展土地平整、翻耕、培肥等工作，保障耕地种植的肥力基础。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拦水坝1座，新建灌渠4.02千米，扩建道路3260米，修建田间道路2716米，修筑农田防护墙3413米，为耕地种植等完善了设施基础。**盘活低效建设用地。**结合永仁村产业发展需求，腾挪约30亩建设用地指标为产业导入预留用地空间，引导乡村产业发展优先使用空闲地和低效用地，重点盘活村内废弃大棚房、废弃工矿用地以及已移民搬迁的空心村屯，满足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改善人居环境。**投入2268万元，针对九磨、大坡、乐村、肯庭、二村等5个村屯实施村庄风貌综合整治工程。完成“三清三拆”“三微”景观建设，修缮改造村庄房屋324栋，对房子进行坡屋顶、外墙、图案纹饰等构件的标准化改造，设计方案精准到“一屯一案”“一户一策”；开展河道整治及水系生态治理、修复古码头等工程，改善了乡村人居环境。

**三是引入生态产业，推动乡村发展。**永仁村充分发挥耕地集中成片、建设用地合理布局、村庄风貌美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治理成效，依托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引导村集体以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培育了农业种植养殖、山泉水开发、乡村旅游等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扩大农业种植规模。**永仁村通过“小块并大块”，将767个地块归并整理632块，引导农户流转1330亩土地，用于发展稻菜轮作、食用菌种植、高端鱼类养殖等项目。其中，推动水稻

种植面积从3.75亩提高到1283.25亩，采用“一季水稻两季菜”轮作模式，提升水稻及蔬菜种植产量；打造永仁“稻菌轮作”示范基地3亩，辐射种植食用菌面积500亩；建设99亩高端鱼类养殖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陆基圆池养鱼50户，有效带动种植养殖规模及产量的提升。**开发山泉水产业。**充分利用建设用地整理腾挪的约30亩用地，推动了山泉水开发等产业。其中，村集体以“土地入股，利润抽成”方式参与山泉水加工厂运营，引进占地面积20亩、投资2000万元的“粤桂山泉”天然饮用水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年产23万吨的矿泉水生产线。**发展乡村旅游产业。**都安县联合社会资本成立秀美田园产业园运营公司，统一管理运营永仁乡村旅游产业，开展河道整治及水系生态治理、修复古码头等工程，将农耕文化、美丽田园、生态农业、古朴村落等转化为旅游资源，推动永仁村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壮大，促进村集体和村民增收。

#### **（四）主要成效。**

一是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成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1158亩，耕地质量从实施前10等提质为实施后8等，推动了耕地质量提升；地块由原来的767块归并整理632块，解决了永仁村耕地碎片化问题，为农业机械化、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后，整治区域水稻种植面积由3.75亩提升到1283.25亩，水稻产出价值由7500元提高至173.99万元，增强了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二是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村民经济收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为永仁村生态产业发展提供了土地资源等保障，助推了产业发展与村民收益提升。2023年永仁村产业产值达4990万元，永仁村集体经济收入达202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超1.4万元。其中，有机蔬菜种植产业产值510万元，村集体每年分红为20万；有机水稻种植产业产值96万元，村集体每年收入约113万元；食用菌产业年产值约1300万元，村集体每年获得产业利润20%的分红，金额约为28万元，并常年固定用工50余人，让村民实现就近就业；村集体通过土地入股山泉水开发利用产业，在水厂运营盈利前，每年收取4万元土地租金，盈利后再协商分配。永仁村依托秀美的自然风光及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吸引大量游客前来旅游，2023年仅“三月三”对歌活动日接待游客1万多人次。

**三是提升村庄风貌，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形成了天蓝水清、配套完善、鸟语花香的美丽画卷，大幅提高了乡村人居环境，实现生态宜居，打造了永仁“秀美人家”新名片。永仁村先后获2021年度河池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进集体、2022年度全区乡村振兴改革集成优秀试点村。2023年，永仁村成为广西入选全国“四季村晚”之冬季村晚的示范展示点之一，吸引现场观众1000多人，网络直播平台观看人数达21余万人次，增强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九、防城港市综合开发“海边山”资源，助推产业提升和兴边富民案例

### （一）案例背景。

防城港市南临北部湾，海岸线长580公里，海洋资源、海上风力资源丰富，是中国25个沿海主要港口之一；十万大山山脉自东向西横贯防城港的腹地74.4公里，全市分布有广西40种道地药材，是广西传统药材的生产区之一；全市陆地边境线约101公里，拥有5个国家一类口岸、5个边民互市贸易区（点），以及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国家医学开放试验区等多个国家级沿边开放平台。近年来，防城港市立足“海边山”特色，坚持边海联动、陆海统筹的发展路线，充分利用边境口岸的平台优势，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建设产业园区，整合海洋产业、中药材种植加工等产业，延长产业链，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开发与产业兴旺，助力了兴边富民。

### （二）核心机制。

防城港立足区域资源特色，以海洋生态修复整治为前提，保障海洋经济发展保持“绿色”本底，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精准保障临海产业发展的用海、用地需求，盘活“海”资源；依托十万大山区位特点，大力发展中药材等传统医药资源，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保障中药材种植产业规模化种植需求，盘活“山”资源；依托边境和平台口岸优势，通过优化城镇开

发边界建设产业园区，探索高效土地供应方式吸引产业入园，整合海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等产业，实现了“海边山”资源的整合开发，推动产业链延伸、生态产品增值溢价。

### **（三）具体做法。**

**一是科学利用海洋资源，发展多元临海产业。实施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系统服务质量。**2012年以来，深入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岸线、海域、海岛、海岸带等开展立体综合系统整治与修复，共修复海岸带41.56公里，海堤生态化建设或改造16.36公里，整治海域面积约550公顷，种植红树林153.1公顷，海域清淤疏浚346公顷。其中，在重点海域海岸带西湾红沙环生态海堤整治修复海岸线共3200米，建设海堤护坡1.06公顷，形成“红树林+海堤+滨海植被”的生态海堤，打造了“美丽海湾”，提高了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海洋产业化生态发展奠定了绿色基础。**精准对接，保障临海产业落地。**产业用海方面。积极保障项目用海，2023年以来，保障项目用海550多公顷，完成4万多亩深水网箱养殖海域的整体使用论证，保障海洋养殖等产业用海需求。**创新海域立体分层设权保障新型能源产业用海**，单独标示海底电缆、海上升压站、单桩风机和重力式风机与底土、海床、水体、水面4层全域空间的立体关系，分层设权登记了广西首宗海域使用权，登记海域面积403公顷，保障了广西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的新型能源产业用海。**产业用地保障方面。**

规划引领滨海休闲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统筹规划文旅产业在村域空间的开发利用格局，已在牛路村、山新村、沙螺寮村等临海村庄预留17.73公顷建设用地作为滨海特色民宿等休闲旅游产业用地。实景三维技术助推文旅产业落地，在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旅游资源丰富的江山半岛规划为健康休闲、养生度假产业基地，利用实景三维技术构建三维地图模型，实现“云看地”，普查旅游资源等情况，为文旅项目选址、落地等提供空间底图基础，集中盘活零星分散地块用于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已保障江山半岛片区文旅项目用地378.92亩。

二是盘活“大山”资源，发展特色中药材种植产业。土地流转保障中药材产业规模种植空间。防城港市充分发挥十万大山传统中药材资源等传统医药资源和国家医学开放试验区的平台优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将生物医药、医疗康养等医学产业纳入产业体系，大力推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种植大户租赁农户闲置土地等土地流转形式，保障中药材种植。其中，自2023年起在防城区大菴镇坡稔村盘活约140亩撂荒地，用于百部等草本中药材种植。截至2023年底，防城港市规模种植肉桂77.4万亩、八角74.4万亩、金花茶6.5万亩、两面针及岗梅3000亩等，特色中药材种植规模不断提升。品牌赋能中药材种植推动产业提升，相继建成“国家金花茶标准化示范区”“中国金花茶产业示范基地”“广西肉



桂（东兴桂）标准化示范区”，肉桂、八角、牛大力中药材示范基地等自治区级中医药示范基地，推动“防城金花茶”“十万山牛大力”“防城肉桂”等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提升中药材产品产出质量。

**三是依托边境优势，实现产业整合与高质量发展。依托边境口岸资源整合产业。**充分发挥沿边沿海区位优势，依托边境口岸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多项平台优势，整合跨境经济合作区、冲榄工业园、江平工业园及高铁新区，谋划建设广西东兴产业园区，整合医药、边贸加工、海鲜冷链、口岸物流、新能源材料等产业，推动海、边、山资源综合利用与产业链提升。**保障产业园区用地空间。**优先保障跨境经济合作区、冲榄工业园、江平工业园等园区用地需求，其中跨境经济合作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5.52平方千米、冲榄工业园落实城镇开发边界2.21平方千米、江平工业园落实城镇开发边界1.37平方千米。统筹开展东兴产业园区启动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梳理城镇开发边界结余指标约800亩土地、调入约1380亩土地，将2180亩土地用于东兴产业园区启动区优化腾挪调整，保障产业园建设用地。**探索高效土地供应方式吸引产业入园。**2023年，防城港全市通过盘活供而未用土地保障了新能源及安全材料智造等9个产业项目2360亩用地需求，拉动投资98.74亿元。完成5宗3511亩工业“标准地”出让，出让金额共计3.93亿元，其中通过工业用地“标准地”

出让和先租后让供地方式等，保障了清川水产品加工、东兴市三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广西东兴产业园区启动区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等一批重点产业用地项目需求，实现了园区土地资源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2023年广西东兴产业园区签约项目达32个，投资额105.06亿元，落地21个项目，投资额56.81亿元，现广西东兴医药产业示范园、清川水产品边贸加工等30个项目已实现开工建设，有效推动了产业整合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 **（四）主要成效。**

**一是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海洋生态系统服务显著增强**，经过海洋生态修复整治，防城港市海域岸线面貌焕然一新，西湾红沙环海堤生态化建设入选全球八大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堤前滩涂红树林较修复前增长45.23%，红树林覆盖度由原来的5%提高到85%，该段海岸成为游客和市民观光休闲的理想去处，2022年西湾红沙环生态海堤接待国内游客7万人次。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了优质生态产品供给，2023年北海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率97.9%，当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59.72万吨，也促使滨海湿地生物种类明显增多，监测鸟类由170种增加到299种，其中白鹭数量30万只以上，居广西之最。**中药材等特色产品供给能力提升**。防城港市中草药资源品种已超2000种，截至2023年底，全市规模种植肉桂77.4万亩、八角74.4万亩、金花茶6.5

万亩、两面针及岗梅3000亩等，其中八角产量0.8万吨，桂皮产量1.9万吨，特色中药材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

**二是产业兴旺助力兴边富民。**2023年，防城港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035.61亿元，首次突破1000亿元大关，增长8.6%，增速排全区第一。其中，海洋养殖产业方面，防城港市建成广西首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全市渔业产值达91.28亿元；中药材产业方面，全市金花茶年产值超20亿元，防城区的八角、肉桂等全产业链产值达7.6亿元；生态旅游方面，全市累计接待国内游客3487.6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消费316.3亿元；边境贸易方面，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27.7%，全年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除外）增长78.9%。2023年，防城港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893元，比上年增长5.7%，增速排名广西第一。

## 十、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强化梯田保护利用推动“一田生五金”案例

### （一）案例背景。

龙胜各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龙胜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山地面积占87.2%，是一个典型的“九山半水半分田”山区县，素有“世界梯田原乡”之称。由于旅游产业的迅速发展和传统农业生产模式的弊端以及农田基本建设投入不足等原因，造成了梯田塌方、灌溉水源污染等问题。

近年来，龙胜县坚持“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理念，依托得天独厚的梯田资源，推进梯田立法保护、确权登记、土地资源及水资源治理、梯田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重点发展梯田特色农业与生态旅游，积极创新“打梯田牌，赚梯田金”的“一田生五金”模式，探索了“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绿色发展之路，通过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实现了生态产品价值。

### （二）核心机制。

龙胜县通过出台梯田保护条例，实行龙脊梯田资源开发有偿使用制度，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为梯田经营权流转奠定了产权基础；开展梯田现状调查，明确了梯田修复重点和开发利用方向，开展土地整治和水资源保护，为梯田种植提供了优良的耕种条件保障，提升了农民从事梯田耕种的积极性，提高了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以梯田维

护、梯田流转、梯田入股、农户务工、梯田旅游产业开发等方式，探索了农民参与梯田保护与规模化经营、共享收益的多元路径，打造了“一田生五金”的资源高效利用模式，实现了梯田保值增值与产业效益提升。

### （三）具体做法。

一是实行梯田资源开发有偿使用制度，加大梯田产权保护力度。出台梯田保护条例。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梯田保护条例》，实行龙脊梯田资源开发有偿使用制度，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龙脊梯田资源。对于龙脊梯田保护区域内的资源开发项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龙脊梯田保护专项规划，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经营者依法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开展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以“按年份、分乡镇”的方式逐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对全县10个乡镇119个村、1623个村民小组、37058户农户开展包括梯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涉及地块数24.50万处，确权登记面积23.88万亩，颁发证书3.70万本，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到户，为农户通过土地流转将梯田经营权转交至政府采购确定的经营主体奠定了产权基础。

二是开展自然资源治理，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龙胜县针对存在的梯田塌方、灌溉水源日益匮乏及旅游产业发展

导致的生活污水增多的问题，开展了梯田现状调查及整治、水资源保护治理工程等，着力提高梯田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开展土地整治。**对龙胜梯田景区开展梯田现状调查，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查明景区范围内和平乡金江村、龙脊村、平安村等区域存在20平方米以上塌方达409处，总崩塌田块面积达262.2亩，存在撂荒面积167亩，识别了龙胜梯田景区重点修复区域。龙胜县累计实施14个土地整治项目，其中，在和平乡金江村、龙脊村、平安村开展规模达8477.25亩的土地整治，项目总投资2540万元，修复崩塌梯田523块共计278.7亩，有效防止梯田水土流失，恢复梯田耕种条件。布设田间道路11条共计7569米，完善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梯田种植提供了优良的耕种条件保障。**实施水资源治理。**2023年，龙胜县开展1005处集中供水工程，投入2904万元实施农村水源地保护和山洪沟整治等项目。其中，投入400万元建成龙脊、泗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中心，针对旅游开发带来的生活用水加剧问题，投入500万元建设2座日处理量达500吨的污水处理站，改造1899米排水管道，解决平安村、龙脊村98%的污水处理问题，降低了因生活污水进入梯田可能导致的梯田污染、种植产量减少等的影响，提高了农民参与梯田种植的积极性。

**三是高效利用梯田资源，实现“一田生五金”。**龙胜县以梯田维护、梯田流转、梯田入股、农户务工、梯田旅游产业

开发等方式，探索了农民参与梯田保护与规模化经营、共享收益的多元路径，打造了“一田生五金”的资源高效利用模式。

**维护梯田得奖金。**龙胜县出台了《龙胜各族自治县景区梯田耕种维护奖励机制》，建立梯田耕种维护奖励机制，鼓励村民按照核心景区的要求统一耕种并定期对田埂进行维修加固，按照梯田维护补助1000元/亩、灌溉亮化补助1000元/亩、稻谷推迟收割补助8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有效激发了村民保护梯田的积极性。

**流转梯田得租金。**鼓励群众与企业签订梯田流转协议，获取“租金收益”。如龙脊镇的周家村群众将1000亩梯田承包给旅游开发公司开展规模经营，该公司为群众发放每年每亩750元租金，带动167户695人获益。截至2023年底，全县农户已流转土地17.9万亩，户均每年获得梯田流转租金收益4500元。

**入股梯田享股金。**农户以梯田入股获取分红，实现“农民变股民”的转变。如龙脊镇大寨村、平安村、龙脊村等景区核心村村民通过将梯田、民族村寨等资源入股，与旅游公司合作开发梯田景区，旅游公司每年按门票收入的10%作为分红返还村民。截至2023年底，全县已吸收10个乡镇62个村的3263户农户入股旅游公司，入股梯田4006亩，获得年均分红1000多万元。

**农户务工得薪金。**龙胜县成立劳务合作社，与梯田承包企业签订就业协议，企业聘请村民到梯田中务工，协助种植水稻、辣椒、红薯等旅游农产品，让村民在家门口获得“务工收益”。截至2023年底，龙

脊景区从事旅游行业的村民有2900多人，保障了村民的就业。**开发梯田旅游挣现金。**村民参与龙胜县及相关旅游公司开发的“开耕节”“农民丰收节”等旅游项目，通过表演及销售旅游产品等方式，获取收益。截至2023年底，全县已开发“哈密瓜趣味园”“草莓亲子采摘园”等30多个梯田旅游项目，带动了2000多户农户增收，实现户均增收1万多元，让村民在家门口获得旅游收益，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逐步显化梯田资源价值。

#### **（四）主要成效。**

**一是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龙胜县通过实施水资源治理及土地整治等措施，解决了水质差、土地分散化、撂荒耕地多、农作物产量少的问题，提升了农田生态系统供给能力。2023年，龙胜县地表水质量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通过对田、水、路等进行综合整治，有效改善农民的耕种条件，提高农民的种田积极性，2023年全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42.02万亩，粮食总产量达6.24万吨，比2022年分别增长3.1%、0.08%。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7.01万亩，增加0.2%，为群众提供了高质量的生态产品，提升了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二是推动生态产业快速发展，增加经济效益。**龙胜县通过实施“政府+企业+梯田+农户”经营发展模式，推动梯田流转、梯田入股发展规模化种植等产业，实现了梯田资源保护



和高效利用，2023年，龙胜县被自然资源部评为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梯田的盘活利用带动了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龙胜县已吸引了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游客到访，2023年全县共接待游客1011.13万人次，同比增长67.27%，实现旅游总消费125.88亿元，同比增长66.35%。截至2023年底，龙胜县每年出产绿色农产品1.5万吨、有机食品100吨，产值达17亿元，龙脊茶等8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了有机认证，龙脊大米、龙脊茶、龙脊辣椒等6类农产品获“圳品”认证。其中，龙脊茶总产值年均120万元，让当地村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1.5万元，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三是助力民生福祉有效提升，凸显社会效益。**龙脊梯田先后荣获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国家4A级旅游景区等荣誉称号，入选国家级湿地公园，梯田旅游发展带动了村民就业及致富增收。截至2022年，龙脊景区内从事旅游相关工作人员达2000余人，景区内农家旅馆354家，提供了就业岗位980多个。2023年，共有9个村寨参与龙脊梯田年终旅游分红1111万元，其中，大寨村旅游分红由2003年的2.5万元增长至2023年的725万元，全村282户1318人参与分红，提升了人民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十一、南宁市隆安县发展生态农业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一）案例背景。

隆安县位于广西西南部，炎热多雨，冬短夏长，具有良好的农业生产优势及区位优势。但同时存在喀斯特地貌、山多地少、干旱缺水等短板，影响了生产发展及人民生活。

近年来，隆安县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将那桐镇作为隆安县的经济、农业和文化旅游重镇，因地制宜打造特优水果产业集群，推进“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火龙果、香蕉、柑橘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并建设集仓储保鲜、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于一体农产品加工示范园，通过延长产业链、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助推隆安县开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

### （二）核心机制。

隆安县坚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优化农业发展分布格局，整合土地资源，引导土地流转，保障种植产业及加工产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一二三产业高效融合发展，打通“两山”转化路径，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三）具体做法。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绘制生态农业发展蓝图。南宁市从开发保护的视角切入，构建“一屏、四片、一带、一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设置武鸣—隆安农田保护区等四片农产品主产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隆安县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明确构建现代化农业空间发展格局，建立火龙果种植示范基地、香蕉产业示范基地、金穗现代农业田园综合体等多个基地。选取那桐镇东部和南部，涉及定江村、方村村等区域，打造隆安“那乡果海”田园综合体。田园综合体总体空间布局为“一园、两带、六区”，重点打造以金穗生态园为核心的农业产业园区，推动乡村休闲旅游带和那桐特色产业带发展，构建隆安县金穗香蕉产业核心区、金穗火龙果产业核心区、那之乡火龙果产业核心示范区、那之乡柑橘产业示范区、火龙果标准化种植区、那之乡休闲乡村旅游区等六大区域。其中，位于定江村的金穗生态园是隆安县的核心农业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为以本地“那文化”与香蕉、火龙果产业链相结合，着重发展农业生态休闲观光乡村旅游。

二是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隆安县通过推动集体土地流转及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为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做好支撑。引导村集体土地流转，保障种植产业用地。隆安县推动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鼓励农户将土

地流转给企业发展农业。截至2023年底，全县已流转土地38.69万亩，覆盖4.69万户，占全县总户数的55.7%。通过土地流转，为农业产业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有力土地要素保障，保障了火龙果、香蕉、柑橘类三项特色水果种植面积约32.07万亩，其中，百亩以上连片特色水果基地达516个。

**推动土地供应，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隆安县配套低温车间、分拣中心、冷库等采后处理场所，并对火龙果等产业发展建设用地优先调配，企业进驻前做好水通、电通、道路通和场地平整等工作。隆安县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推动农用地转用，将企业发展用地统筹纳入隆安县土地储备计划库，提前为农产品加工产业及乡村旅游产业项目落地做好用地保障。截至2023年底，全县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库1033.63亩，其中统筹金穗生态园用地112.27亩。

**三是推动三产融合，促进价值转化。**隆安县通过种植特色水果，加工农产品，发展生态旅游，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通“两山”转化路径。

**提升一产。**打造516个百亩以上连片特色水果基地，火龙果、香蕉、柑橘类三项特色水果种植产业成效突出，火龙果种植面积达7.24万亩，百亩以上连片种植基地126个，年产量达20.9万吨；2023年香蕉种植面积约13.83万亩，总产香蕉鲜果约33.21万吨；2023年柑橘种植面积11万亩，年产量29.84万吨，其中金穗无核沃柑产业示范区产量达6000多吨。

**做优二产。**建设集仓储保鲜、精深加工和冷链

物流于一体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园，金穗生态园投资超2亿元建设水果初加工、深加工示范基地，主要从事火龙果、香蕉、柑橘等系列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其中，年产风味糖浆3万吨，每年可加工鲜香蕉25万吨，年产香蕉浆10万吨、香蕉粉3000吨。**做强三产。**隆安县依托金穗生态园开展农旅融合，金穗生态园投入约2.5亿元针对园区及周边区域开展农旅综合开发，生态园内设立1万多亩的香蕉标准化种植基地和上千亩的花木、蔬菜、果园等生态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全国首家以香蕉文化为主题的休闲旅游品牌，延伸发展万亩火龙果灯光乡村游等乡村旅游项目，并建起了大型亲子互动拓展基地、自行车骑游绿道，将各个基地串成线、连成片。2016年以来，定江村每年接待游客超过72万人次，实现农旅产业融合发展。

#### **（四）主要成效。**

一是提升特色产业经济效益。2023年，隆安县通过种植火龙果、香蕉、柑橘分别实现产值约为17.91亿元、9.47亿元、8.79亿元。其中，火龙果产业为隆安县乡村常住人口人均增收2000元以上。水果深加工示范基地年产值约20亿元，年创税金1.5亿元。2024年上半年，隆安县金穗生态园接待游客约3.3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约224万元，金穗生态园先后获评中国旅游协会“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五星级示范企业(园区)”“五星级广西乡村旅游区”等多个荣誉称号，持续打响隆

安旅游品牌，带动旅游收益提升。

**二是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发展。**隆安县形成了以那桐镇定典屯等重点村屯为主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在定典屯建成了集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于一体的83栋民居村落，干净整洁的村道连接每家每户，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居住环境明显改善，推动定典屯先后荣获“全国乡村示范村”“南宁市统一战线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多项荣誉称号。火龙果、香蕉、柑橘类等农业支柱产业迅猛发展，推动“绿水江”香蕉、“伊蜜”火龙果等入选广西农产品品牌，27家企业获得火龙果绿色食品认证，“隆安香蕉”获得国家地理标志。2023年，隆安县那桐镇获评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进一步激发乡村振兴的动力与活力。**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全县村集体经济入股各类农业企业70多个，入股资金约1.7亿元，村集体每年获得企业按6%—8%的比例分红，分红金额为1020万—1360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截至2023年底，隆安县4.69万户参与土地流转的群众获农业企业支付土地流转租金约3亿元，带动群众收益增加。全县累计有27万群众通过进入水果种植基地及加工厂务工，负责包装、运输、服务、旅游等工作，实现在家门口就业增收，助推人均收入从2020年的13958元增长到2023年17821元。

## 十二、来宾市土地整治助推甘蔗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一）案例背景。

来宾市地处广西中部，适宜大面积种植甘蔗及发展糖料蔗产业。糖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对于国家的食品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影响。近年来，来宾市蔗糖业发展面临自然灾害、品种退化、科技管理滞后等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糖料蔗种植面积及成本收益逐年减少。

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来宾时指出“一根甘蔗实现‘吃干榨尽’。这是一个附加值很高的产业！”。来宾市按照“升级产业、振兴乡村、改善民生”总体部署，围绕“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提高效益”糖业发展思路，依托桂中平原优势，推动桂中治旱工程发挥效能，保障糖料蔗种植及加工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推广良种良法，推进糖业绿色化发展，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实现糖业面积、产量、收入“三增长”，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二）核心机制。

来宾市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化甘蔗种植的国土空间布局，划定甘蔗保护区，实施高糖高产（“双高”）基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防止耕地“非粮化”等耕地保护措施，保障糖企用地需求，通过“企业+合作社+蔗农”的生产经营模式，引进综合利用高效能企业，延伸甘蔗综合利用产业链，

实现了“一根甘蔗吃干榨尽”，充分发挥生态产品价值。

### **（三）具体做法。**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保障生态产品供给。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来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构建“两轴两核促东融、一带两屏保生态、南北两区强农业”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总体格局，打造特色农产品主产区、糖料蔗主产区、粮食主产区等，以兴宾区桥巩镇、大湾镇、高安乡、正龙乡、蒙村镇，武宣县二塘镇、金鸡乡等糖料蔗主产区重点打造核心主产区。**划定糖料蔗生态保护区。**出台《来宾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划定糖料蔗生产保护区205.86万亩，并明确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管控要求。对项目建设确需占用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的，按照数量不减、建设标准不变的原则落实动态占补平衡要求，确保种植面积、种植地块稳定，制止新增占用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种植桉树、果树行为。

**二是保障种植业及产业加工业用地需求，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来宾市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双高”基地建设、保障企业用地需求等工作，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推动农村土地整治。**实施桂中治旱工程，提升来宾市兴宾区、忻城县、合山市等25个乡镇228个行政村的供水保障能力，加快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及加强现有河、库、泵站等水利工程与桂中治旱主干渠的衔接和联通，实现新增、恢复和改善灌溉土地面



积128万亩，为灌区内农村及城镇近150万人提供水源，保障甘蔗种植用水需求。开展桂中农村土地整治、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等重大工程项目，对象州县、武宣县、兴宾区、合山市、忻城县共5个县（市、区）的51个乡镇、311个行政村、1306个自然村（屯）的“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开展土地开垦、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建设，已建成153.8万亩的高标准农田，完成新增耕地面积10.09万亩。开展“双高”基地建设。出台优惠政策激励扶持，推进土地“小块并大块”，采取“并户联营、委托代管、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方式，采用“专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的经营发展模式，在兴宾、象州、武宣等县（区）建成万亩连片“双高”基地22个、3000亩以上连片基地49个，“双高”基地面积达106.3万亩，落实“双高”基地片区建设。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三调”成果，摸清来宾市土地资源家底，根据不同的自然资源条件，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开展低效用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增加用地和空间指标来源，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统筹安排甘蔗产业发展用地，近五年，累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8.18万亩。引导糖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现有制糖产业，并引入糖制品、纸浆、环保餐具、生活用纸一体化等项目，促进糖产业链一体化项目落地，逐步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三是壮大产业链条，推动生态产品交易。来宾市在全产业链各环节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提质。推行糖料蔗订单农业链。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加强多方利益联结，培育壮大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订单农业”，实行糖企与蔗农自由协商、先定价后种植的购销方式，通过签订糖料蔗订单合同，建立农民和企业利益联结新机制，实行事前定价，稳定糖料蔗种植预期收益，并鼓励糖料蔗收购按质论价，提高种蔗质量。2023年，全市种植甘蔗面积177.2万亩，其中以订单式完成收购的面积达到176.91万亩，达到总面积的99.84%，实现了合作社与糖企的“双赢”。打造蔗糖精深加工产业链。建设“甘蔗—制糖（白砂糖）—冰糖系列产品、焦糖色素、高品质红糖”精深加工产业链，全市冰糖企业年生产能力超过12万吨，产品由单一品种拓展到单晶冰糖、多晶冰糖、红冰片糖等10多种，产值8亿元以上，成为全区最大的冰糖生产基地。支持以蔗糖为原料生产焦糖色素的企业开发酱油、蚝油、醋等调味产品，拓展低聚果糖、益生菌红糖、胶原肽红糖固体等“专精特新”系列产品。拓展糖蜜、滤泥综合利用产业链。深化糖蜜的综合利用，建立酵母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以糖为原料生产高活性酵母及其提取物，形成糖蜜综合利用产业链。通过“以肥治废，以肥治地”，将滤泥用于还田和肥料加工，形成滤泥综合利用产业链，截至2023年底，全市复混肥生产

企业2家，年产能10万吨，产值超1亿元。**延伸蔗渣、蔗叶综合利用产业链。**引进企业利用蔗渣制浆或制成可降解餐饮具、包装材料，每年蔗渣制浆、造纸产能超30万吨，蔗渣浆年产值11亿元以上；建成投产6家环保餐具企业，年产能15万吨、产值24亿元以上，来宾市成为全国利用蔗渣生产环保餐具最大基地。2021—2022年榨季全区蔗叶综合利用量约50万吨，利用率达71%，发展“蔗叶—固化成型燃料”模式，助推蔗叶生物质发电，进一步延伸综合利用产业链，有力地推动了生态产品价值显化。

#### **（四）主要成效。**

**一是提升了社会效益。**来宾市甘蔗产业发展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到各地考察，都要看看我们国家规划布局上有代表性的产品。在来宾，甘蔗就是代表。今天来这里看到甘蔗种植和糖业发展格局，心里更托底了”。来宾市通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有效解决了群众生活用水及灌溉问题，推动了灌区594公里渠系建成通水，覆盖来宾市兴宾区、忻城县、合山市和南宁市宾阳县4个县（区）25个乡镇，满足了灌区内150多万人生活及甘蔗种植灌溉用水需求。此外，兴宾区获评为国家区域性甘蔗良种繁育基地，凤凰镇黄安村蔗野仙踪“双高”基地被评为自治区四星级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来宾甘蔗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甘蔗加工产品如“晶龙”等多个白砂糖品牌获产品质量优秀奖、广西名

牌产品，社会效益得到大幅提升。

**二是增强了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来宾市多措并举严格耕地保护，稳定甘蔗种植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有效助力糖业高质量发展。**耕地面积及质量有提升。**通过土地整治、耕地恢复等，来宾市耕地面积从2020年的401.49万亩，增加至2023年407.02万亩，近五年，耕地面积增加5.53万亩。截至2024年4月，来宾市实现耕地提质改造11.99万亩、新增耕地3.37万亩，“双高”项目新增耕地1万多亩，平均提高2—6个耕地等别，为甘蔗产业发展提供了耕地质量保障。**甘蔗产量有提升。**来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黄安“双高”糖料蔗基地甘蔗平均产量达8.5吨/亩，高于全国甘蔗平均产量5.13吨/亩，实现了优质生态产品和战略物资供给能力提升。

**三是凸显了生态产业综合效益。**通过甘蔗产业转型升级，生态资源优势不断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增加了蔗农收入。**全市种蔗农户稳定在13.2万户以上，涉及蔗农52万人左右，占常住农业人口的51%。以2023—2024年榨季<sup>1</sup>种蔗收入计算，累计进厂糖料蔗902.33万吨，蔗农直接收入50.53亿元，同比增收22.33亿元，增长79.18%。**助推了绿色化产业发展。**每年蔗渣制浆、造纸产能超30万吨；每年利用蔗渣生产可降解环保餐具15万吨以上，已成为全国利用蔗渣生产环保餐

---

<sup>1</sup> 榨季：是指一个生产期，甘蔗的榨季指当年的11月份至次年的3月份。

具最大的基地；替代一次性能源发电，2023—2024年榨季蔗髓热电联产30万吨，蔗叶发电20万吨；替代饲料，通过将蔗叶进行饲料加工，年产蔗梢青储饲料40万吨以上，蔗（枯）黄储饲料、生物颗粒饲料20万吨以上，全市制糖企业、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企业的产业集中度达90%以上，综合利用产值达50亿元以上。提升了产业链综合效益。2019—2020年、2020—2021年、2021—2022年、2023—2024年榨季四个榨季全市蔗糖及综合利用总产值分别达到86.86亿元、103.1亿元、100.8亿元、120亿元，糖业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6左右，制糖及综合利用产业对全市税收的贡献率达15%以上，年综合产值16亿元以上。

## 十三、河池市东兰县绿水青山赋能红色文化旅游，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一）案例背景。

东兰县隶属河池市，地处桂西北，是全国著名革命老区，是广西农民运动的发祥地、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腹心地、百色起义的策源地，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同时，东兰县还享有“自治区级生态县”“中国最佳绿色生态县”“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等称号，生态资源丰富。近年来，东兰县坚持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基础，把红色人文景观和绿色自然景观相结合，科学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格局，积极谋划“红色+”“生态+”“人文+”等旅游路线，走出了以红色固本、红绿融合为鲜明特质、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之路。

### （二）核心机制。

东兰县坚持绿水青山赋能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通过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与开发利用适宜性评价，摸清了“红色资源”的分布、适宜的价值实现路径；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了红色旅游保护与开发格局；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了农田生态系统服务质量，充分盘活了土地要素，有效保障“红”“绿”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推动了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发展。

### （三）具体做法。

一是开展调查评价，摸清“红色资源”家底与发展路径。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红色资源”家底。河池市依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在东兰县探索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建立“三调”用地分类与城市、森林等6大生态系统类型的转换模型，调查并建立包含红色旅游区在内的91项东兰县生态产品四级目录清单，摸清东兰县生态产品种类。在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韦拔群故居等29处红色旅游区的空间分布情况，建立了红色旅游区、红色路线分布图，并对生态产品调查成果建立“一张图”数据库，实现对生态产品数量、分布等底数情况的信息化管理。开展生态产品开发适宜性评价，识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从生态系统服务、开发利用现状、限制性因素等3个方面共计14项指标开展东兰县生态产品开发适宜性评价，识别出东兰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以“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康养”“生态+补偿”等4种“生态+”模式为主导。其中，“生态+康养”主导实现模式区主要分布隘洞镇、巴畴乡和金谷乡，适宜利用红色文化、长寿文化等文化特色资源优势，建立基地—小镇—村的发展体系和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等，打造长寿健康品牌，建设区域高端生态康养中心。

二是坚持规划引领，塑造红色旅游保护和开发格局。优化红色旅游保护与开发格局。出台《东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2021—2035年）》，规划以武篆镇众多红色革命遗迹等红色文化为主，打造东兰红色文化中心，以G78汕昆高速沿线打造东兰红色文化带，结合开发适宜性评价识别的分区，串联主城区、武篆镇等重要红色历史保护节点，划定了红色文化魅力区、坡豪养生山水魅力区等6个魅力单元，明确了东兰县红色文化保护、红色资源与山水资源协同开发的空间格局。**规划旅游项目空间布局。**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了旅游项目在各乡镇的分布，优化配置旅游产业用地指标，将57个旅游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约1000公顷。自2006年以来，东兰县累计落实了旅游项目用地505.02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481.51公顷，保障了旅游产业的用地需求。

**三是加强生态保护与要素配置，保障产业“绿色”发展用地。**2021年以来，在武篆镇江平村等15个村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13亿，涉及整治区域3.2万公顷，新增耕地面积334公顷，盘活集体建设用地925公顷，推进了东兰县红色甜源田园综合体、香河漂流生态旅游景区等项目建设，保障了红色文化开发与乡村旅游发展用地需求。2022—2023年期间，在武篆镇、三石镇、长乐镇等乡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3.1万亩，引导居民开展轮作立体种养，发展“稻+马蹄”“稻+无公害蔬菜”等轮作模式，营造



四季乡村田园景观，提高土地利用率，保障了红色旅游发展的绿色景观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四是深挖“红”“绿”融合产业，推动乡村振兴新发展。系统开发红色景点。**致力于将东兰建设成为全国红色旅游胜地，以“修复一处旧址、打造一个景点、带活一方经济”为理念，打造了5个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点景区、10个全国全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11个“红军村”，20个红色景点被纳入广西“打卡红色教育基地”目录库，先后推出红色旅游、红色研学精品路线9条，吸引了900多家单位8万余人开展“打卡红色教育基地”活动，形成红色文化联动效应。

**打造“红”“绿”融合产业链。**探索“红色历史+民俗风情”“红色精神+康养”“红色底蕴+美丽乡村”等模式，先后建成红水河第一湾、壮乡将军纪念园2个红色旅游4A级景区；探索推行“村社企合一”发展模式，因村制宜与企业、合作社通过异地置业、合资合作、联营共建等方式做大做强中草药、油茶、特色农产品、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将“红色八景”串点成线、连线成面，推动红色文化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

#### **（四）主要成效。**

一是实现了绿水青山赋能红色文化旅游发展。2023年，东兰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9.2%，农村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县内主要流域红水河水质和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森林覆盖率达到

63.36%，71.4%的乡镇获评为自治区级生态乡镇，4个生态景区获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为各村引进农文旅一体化旅游项目夯实了绿色基础。2023年以来，东兰县共接待游客261.6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6.22亿余元，东兰红色旅游品牌质量不断提升。

二是“红”“绿”融合实现乡村振兴。在红色旅游带动下，东兰县乡村振兴取得新发展。截至2023年，东兰县共建成各级产业示范区204个，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61家；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7个、“三品一标”认证17个，富硒农产品认证2个，东兰县生态农业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其中，东里村创建的全国第一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韦拔群故居、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东里阳光玫瑰葡萄园，每年接待游客30万人次以上；在红色旅游的带动下，东里村延伸发展了阳光玫瑰葡萄、山茶油、澳寒羊、灰粽等规模性特色产业，年产值达5000万元，每年可给村集体经济创收40多万元，每年可带动约1.1万人次务工，户均增收8000元以上，实现了红色旅游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

## 十四、梧州市龙圩区“稻渔”模式高效利用田地资源，推动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一）案例背景。

龙圩区是梧州市面积最大的城区，具有水源丰沛、气候温润、土壤肥沃等优越条件，2023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3.12万亩，是广西南方主要粮食产地之一。然而城镇化进程带动农村劳动力不断转移，引发了耕地撂荒问题。为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保障粮食安全，龙圩区加强耕地保护，引进稻渔共生生态循环立体农业模式，解决稻田丢荒闲置问题，培育“稻+N”特色农业，通过科技带动全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推动了农文旅产业融合，实现了田地资源高效利用、优质生态产品产出能力提升、生态产业价值实现。

### （二）核心机制。

梧州市龙圩区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打造现代特色农业空间，引进稻渔共生生态循环立体农业模式整治稻田丢荒闲置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提升了农民参与农业生产的积极性，确保农田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通过产业联动实现了农文旅产业融合与产业链延伸，推动了产业生态化与经济价值实现。

### （三）具体做法。

一是调动耕地保护积极性，保障农业生产空间。梧州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赋予龙圩区打造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区的发展

定位，为有效管护农业生产空间，采取多项措施加强耕地保护与恢复。实行耕地恢复奖补机制，出台《梧州市耕地保护奖惩暂行办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承包企业）及农户自发恢复的耕地，奖励每亩不少于300元，鼓励县（市、区）积极引进企业规模化承包经营耕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耕地保护修复，印发《梧州市2024年耕地保护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耕地保护、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实施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获得合理回报，由县（市、区）政府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后所得收益进行分配，在留足耕地后期管护经费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其所享收益比例。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印发《梧州市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和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市已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8021.19万元，补贴面积83.40万亩，惠及农户41.81万户。现梧州市实有耕地保有量139.75万亩，比134.02万亩保护目标多5.73万亩。

二是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提升农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引入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整治撂荒耕地。梧州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支持龙圩区打造特色农业空间，支持结合耕地提质改造、土地整治、农田水利等工程，探索稻田“一年多造、反季节养殖、冬闲田养殖”等生态共作立体高效的种养模式。龙圩区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发动广大农民群众转变传统种粮方式，给予在水

源充足、撂荒闲置的山沟田中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的农户每亩最高获补助3000元，鼓励盘活撂荒耕地。龙圩区已整治撂荒水田1800亩，变小田为大田，形成了田成方、路成网、沟成渠的土地分布格局，建设6.4万亩高标准农田，推动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5000多亩，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形成规模，有效解决稻田撂荒闲置和“非粮化”“非农化”等突出问题，促进了农田的高效利用，提升了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障稻渔综合种养项目建设用地。**将龙圩区龙圩镇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纳入梧州市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图层，规划核心图层已通过自治区审查并成功入库，保障了稻渔综合种养产业示范项目用地的合规性。此外，龙圩区规划稻渔综合种养、陆基养鱼、设施渔业等20个渔业转型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71亿元，已落实土地约1160亩，龙圩区大坡镇交村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已于2024年1月获得批复，项目规划建设295.40亩特色稻渔种养基地获得保障。

**三是科技与品牌赋能，推动生态产业价值实现与收益共享。**  
**强化产业科技示范。**龙圩区引进农业龙头企业，联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打造广西首个双“两院”稻渔种养工作站。依托“公司+院士工作站”技术优势，在龙圩区念村建立了“念念不忘”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核心示范区，探索稻田“一年多造、反季节养殖、冬闲田养殖”等生态共作立体高效的种养模式与技术，成功创建了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申报了粤桂生

态循环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联农带农推动产业规模化。**由龙头企业培育专业合作社，推动念村及周边15个村民合作社出资280万元，引导农户将土地租赁至龙头企业统一经营，农户每年每亩可获得稳定租金收入900元，或以土地、资金、劳务等入股合作社并自行经营，投入资金10%分红，实现租金和家门口务工“双收入”。**品牌赋能产业链延伸。**对稻渔综合种养产出产品进行深加工，打造了田中渔米、田中禾花鱼、田中螺等一系列生态高端有机农产品品牌，建设了粤桂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产业园，充分衔接稻渔产业产供销各环节，促进优质生态产品交易与价值实现。推广“稻+N”等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打造念村“念念”系列、河步村“稻+河步鸭”、交村“稻+叶脉”等10个精品村和特色农业品牌，打造“念念吾乡”农旅项目，建设了集生态观光、农旅休闲、研学教育、示范种养、科技研发、产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农旅融合示范区，实现了生态产业链延伸与价值转化。

#### **（四）主要成效。**

一是实现了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与农业生态化。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的引入有效遏制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龙圩区“念念目望”稻渔综合种养基地每年实现亩产干谷1800斤、田螺1500斤、禾花鱼250斤，提高了稻谷产量，使亩均收益显著高于单一稻谷种植或者水产养殖模式，提升了农田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此外，在稻渔综合种养模式下，养殖产生的排泄物可为水稻生长提

供养料，形成优势互补、良性循环的绿色生物链，为促进农业生态发展提供了示范路径。

二是实现了生态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念念目望”示范区获评四星级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稻渔综合种养创新模式获得“全国大赛二等奖”示范，示范基地年亩产值可达1.92万元、年纯收入达1.12万元，实现了每亩“千斤粮万元田”“一田多收、稳粮增收”。龙圩区以“念念目望”稻渔综合种养基地为品牌引领，开拓“稻+油+鱼”农旅体验项目，推动生态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念念目忘”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区吸引游客超过10万人次；延伸打造了“念念同心”富硒特色果蔬基地、“念念茶香”千亩茶园等品牌，2023年“念念”系列品牌产业带动200多户农户、75户脱贫（监测）对象获得土地流转租金、务工收入或技术培训，提升了农户参与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带动脱贫户比率超40%，带动念念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超26万元，实现了村民就近就业、增收致富、强村富民，以点带面探索了一条绿色发展、效益提升和乡村振兴的共赢之路。

## 十五、钦州市浦北县陈皮产业赋能增值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 （一）案例背景。

浦北县地处钦州市东北部，日光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为21.59摄氏度，全县87.1%的土地属富硒土壤，自然资源条件得天独厚，是广西33个农产品主产区之一，适宜发展种植大红柑的丘陵山地有100多万亩。

近年来，浦北县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发挥广西林果蔬畜糖等特色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产业，让更多‘桂字号’农业品牌叫响大江南北”的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聚焦陈皮特色产业，探索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特色农业种植、加工、科技研发、品牌服务于一体的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形成产业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助力生态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的转变，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二）核心机制。

浦北县坚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农业发展空间布局，明确陈皮产业重点发展区域，规划“一轴两带三集群”产业格局，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通过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保障陈皮种植用地、加工产业用地需求，提升种植规模、延伸加工产业类型、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助推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将注入科技力量与



加强品牌建设相结合，提升陈皮产业整体价值，助推经济效益提升，增强人民福祉，实现乡村振兴。

### **（三）具体做法。**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优化生态产业布局。规划农业发展格局。**出台《浦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龙门镇、三合镇等12个镇作为农产品主产区，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结合山地丘陵的特色条件，打造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集中布局种植业、林下种养业等特色产业，以陈皮等优势农产品作为核心建设山地生态农业示范区。**谋划陈皮产业发展方向。**浦北县出台《浦北县陈皮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以贵合高速公路沿线为轴，建设环五皇山、环六万山两大陈皮种植带，打造浦北片区、五皇山周边及六万山周边三大陈皮加工等产业集群，详细规划了陈皮选种、育苗、种植、加工、研发、销售、产业融合等全环节，打造“大基地+大加工+大科技+大融合+大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格局。

**二是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障陈皮种植用地需求。**浦北县禁止占用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查清商品林存量，推动树种结构调整，对立地条件适合种植大红柑的果园或经济林改种大红柑。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等部门联合开展选址调查并整合形成适合发展林果业的选址图

斑1.2万个，涉及面积15万亩，科学选定龙门镇、三合镇等大红柑种植基地，2023年新增大红柑种植面积5.6万亩，保障陈皮种植用地。浦北县引导群众流转闲置土地，以土地入股企业建设的大红柑基地，群众每年可享受每亩100元的固定收益。截至2023年底，浦北县打造了大红柑连片种植基地213个、面积2.80万亩，建立万亩核心示范区3个。**保障陈皮加工用地需求。**为提升产品供给能力，浦北县投资58亿元在龙门镇建设4720亩集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科技创新于一体的浦北陈皮产业园，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产业园区内2553.45亩土地纳入龙门镇城镇开发边界，做好园区用地保障。截至2023年底，浦北县累计为陈皮产业园供应483.68亩土地，保障了陈皮产业项目厂房、陈皮文化体验馆、陈皮交易市场等建设需求，目前陈皮产业园已入驻12家企业。

**三是延长陈皮产业链，强化金融支撑和品牌赋能提升产业价值。延伸加工产业链。**浦北陈皮及延伸产业链加工企业达130多家，其中，引进12家龙头企业进入浦北陈皮产业园，将陈皮产业园园区内及其周边的加工场所作为洗果、开果、晒皮、储存、深度加工等加工链主要阵地，研发陈皮月饼、陈皮饼、陈皮醋、陈皮花生、陈皮酒、陈皮果汁等系列产品。**强化金融支持力度。**浦北县从种植、加工、收购、仓储、销售等方面为陈皮产业提供全程的金融支持。2021年以来，运用支农再贷款2500万元支持农户扩大柑橘种植规模，惠及农户1300余户，运用990万元支小再贷

款支持28家陈皮加工小微企业，有效缓解产业资金短缺难题。**品牌赋能增值。**注册区域公用品牌“浦北陈皮”，申报浦北陈皮国家地理标志，统一“浦北陈皮”品牌，注册12个陈皮产品商标，形成了胎柑等10种新产品，提升生态产品价值。

#### **（四）主要成效。**

**一是产业效益不断提升。**浦北县通过优化陈皮产业布局、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提升了陈皮产业种植规模。截至2023年底，大红柑种植面积达13.5万亩，其中连片基地面积3.52万亩，鲜果总产量超13万吨，产生可加工陈皮6500吨，总产值达14亿元。通过推动陈皮加工产业，延长了陈皮产业链，2023年陈皮加工产品总产值达28亿元，其中，生产陈皮月饼及陈皮饼2000吨，总产值达2亿元，进一步提升陈皮产业效益。强化金融支撑和品牌赋能提升了产业价值，推动一批陈皮品牌获得香港“优质正印”认证，打响了“桂字号”农业品牌，陈皮产业链产值从2016年的不足4亿元提升到2023年的42亿元。

**二是人民福祉不断增强。**浦北县入选了2023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龙门镇大红柑产业项目入选2022年全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龙门镇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全国乡村特色产业超十亿元镇”，龙门镇的林塘村、莲塘村、江埠村、新丰村及平睦镇的良村村等5个村凭借陈皮产业成为超“亿元村”。截至

2023年底，全县陈皮产业产值超百万元户285户，带动2万多户7万多人从事大红柑种植和加工，为直接从事陈皮产业的群众人均年均增收2万多元，推动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增强了人民福祉，实现了产业发展赋能乡村振兴。